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89.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311.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2.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7.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027.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143.5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11.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97.6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3.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241.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55.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241.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241.33	

差异	G=E-F	0.06
----	-------	------

差异系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安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97476863515	1,237,374.3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13720	189,891,017.9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300001591	0.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12657	1,284,886.84	活期存款
合计		192,413,279.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1.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800万SIGG 高端杯生产线 建设项目	否	26,100.00	26,100.00	3,097.68	8,313.84	31.8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927.36	2,927.36		2,927.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9,027.36	29,027.36	3,097.68	11,241.20	38.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800万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建立一流的自动化高端杯生产线，提升公司整体自动化水平和高端杯产能的战略布局。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的产业集群优势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同时为使设备选型适应市场变化，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年产 800 万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哈尔斯东路 2 号 6 号、金都路 96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649.1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